附件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

输欧和输日水产品合法性认证管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各有关企业：

为加强出口水产品合法性管理，保障水产品加工业健康有序发展，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受管制渔业活动，维护我负责任渔业国家形象，现就加强输欧和输日水产品合法性认证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自捕加工原料管理

需办理输欧或输日水产品合法捕捞证明的加工企业，应向合法捕捞渔船所有人采购渔获物，妥善保管购货凭证等上游追溯文件，建立各批次原料的进货查验记录文件，内容包括捕捞渔船船名、捕捞时间、捕捞区域等，并按购买批次分别存放原料并设置标识，确保原料从捕捞环节到加工企业储存环节可追溯。企业应采取分子检测等手段，准确识别并科学标注原料物种名称，杜绝物种名称填写错误。

二、强化进口加工原料管理

需办理输欧或输日水产品加工厂声明的加工企业，应充分评估上游原料供应企业信誉情况，妥善保管购货凭证等上游追溯文件，建立各批次原料的进货查验记录文件，内容包括合法捕捞证明编号等，并按购买批次分别存放原料并设置标识，确保原料从进口环节到加工企业储存环节可追溯。对于船旗国签发的合法捕捞证明，能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企业应分别在购买原料环节和申请加工厂声明环节核实其有效性和内容准确性；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企业应分别在上述两个环节与上游原料供应企业书面核实，最大程度降低使用伪造或失效文件的风险。

三、严格加工和出口过程管理

需办理输欧或输日水产品合法性认证文件的加工企业应完善内部生产流程，详细记录各批次原料使用情况，确保相关原料从加工企业储存环节到制成品环节可追溯。企业应完善监管流程、明确管理层审核责任、充分评估出口代理企业信誉情况，确保向出口目的国出具真实、有效的合法性认证文件。

四、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相关企业应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原料购买、原料储存、加工和出口等各环节的管理，做到出口产品来源合法且可追溯。有关省（区、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和协会要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各项制度。自即日起，有使用不实信息申请输欧或输日合法性认证，导致文件内容与捕捞、加工、贸易等实际情况不符，或者伪造、篡改相关文件行为的企业，不得申请输欧或输日合法性认证。

农业农村部

2023年7月 日